长三角（南京都市圈）科技合作计划实施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部署，主动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，促进长三角（南京都市圈）区域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计划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，聚焦区域创新合作体系构建，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，支持做强纽带、搭建桥梁，探索长三角开展科技创新合作的新型组织模式和合作机制。

第三条 对促进长三角、长江经济带、沿沪宁产业创新带、南京都市圈、南京科创圈、宁淮宁滁协同、宁镇扬一体化科技合作的科技创新服务机构，依据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给予资金支持。

第四条 本计划支持对象为依法注册、具有法人资格，在我市从事科技创新服务的企事业单位、行业技术协会、产业技术联盟等单位（以下简称“第三方机构”），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未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。

第三方机构应从事以下科技服务业务：

1. 面向企事业单位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创新活动的科技咨询服务。

2. 聚焦产业发展需求，促进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研合作、产业协同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科技项目融资等。

3. 牵头组织技术攻关联盟等。

鼓励第三方机构联合区（园区）组织开展科技创新合作。鼓励长三角相关单位联合我市第三方机构共同申报。

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合作是指实施区域产业需求挖掘与科技成果对接，组织科研项目联合攻关，开展产业链创新链上下游技术产品、金融投资、场景应用等合作，举办科技创新活动，搭建创新资源平台、加强智库研究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市科技局围绕第五条涉及的工作内容，发布申报通知，受理项目申请，并对第三方机构资质能力和项目内容进行形式审查。组织专家评审，产生推荐建议。市科技局根据推荐建议研究提出立项意见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当年立项项目。

第七条 市科技局与第三方机构签订项目合同，对工作目标、实施计划、绩效指标、经费使用等进行约定。项目结束后，第三方机构应提交工作总结和报告。

第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合同明确的目标和要求，按照对接工作完成质效、创新活动组织成效、达成项目合作情况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要素，对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。

第九条 项目立项后，先期拨付基础经费不超过30万元；项目结束后，根据绩效评价结果，给予不超过20万元绩效奖励。

第十条 第三方机构是项目支持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，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，以及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、信用管理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主动接受科技部门及其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，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。

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使用虚假材料或者通过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骗取、套取专项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市科技局将视情况予以撤销立项或奖励，列入科研诚信管理名单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将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